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

《津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镇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津南区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对《津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《津南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调出我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2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《津南区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、区卫生健康委承办的《津南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》调入我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附件：1．津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（调整后）

2．津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（调整前）

2025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津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津南区供热专项规划（2017-2030年） | 区城市管理委 | 2025年  第四季度 |
| 2 | 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运营专项规划 | 区农业农村委 | 2025年  第四季度 |
| 3 | 津南区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| 区市场监管局 | 2025年  第三季度 |
| 4 | 天津市津南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2025年  第四季度 |
| 5 | 天津市津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| 区应急管理局 | 2025年  第三季度 |
| 6 | 津南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| 区卫生健康委 | 2025年  第三季度 |

附件2

津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前）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时间安排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津南区供热专项规划（2017-2030年） | 区城市管理委 | 2025年  第四季度 |
| 2 | 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运营专项规划 | 区农业农村委 | 2025年  第四季度 |
| 3 | 津南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| 区市场监管局 | 2025年  第二季度 |
| 4 | 天津市津南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2025年  第四季度 |
| 5 | 天津市津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| 区应急管理局 | 2025年  第二季度 |